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增江街西山村新元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1279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1279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1279 公顷(其中园地 0.0045 公顷、林地 0.1234 公顷)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127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)，土地补偿总费用 21.1035 万元。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0.1279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用为 21.1035 万元，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，故实际土地补偿款为 0 万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费 7.4822 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西山村新元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7.4822 万元,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,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0 万元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,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,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,该 0.1279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四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实际征收增江街西山村 1.2942 公顷土地落实的留用地。因该留用地为选址在本村(社)范围内的留用地,根据有关规定,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,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,不再安排留用地,也不折算货币补偿,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3 月 12 日

